

横县南运船舶修造厂百合分厂船舶拆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横县南运船舶修造厂百合分厂于2025年9月6日组织召开横县南运船舶修造厂百合分厂船舶拆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横县南运船舶修造厂百合分厂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横县南运船舶修造厂百合分厂横县南运船舶修造厂百合分厂船舶拆除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横县南运船舶修造厂百合分厂船舶拆除项目位于横县百合镇平福村委下岭坪村凤凰地江边旱地,项目为新建,总占地为2.56亩,主要工程内容为:建设船舶拆除厂房、设备房、杂物间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建成后项目年拆除船舶200艘。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1月横县南运船舶修造厂百合分厂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横县南运船舶修造厂百合分厂船舶拆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于2014年11月21日获得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给予横县南运船舶修造厂百合分厂船舶拆除项目备案的通知》(横发改备案〔2014〕102号),于2015年6月23日获得原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横县南运船舶修造厂百合分厂船舶拆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审〔2015〕22号)。项目工程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15年9月建设完成并进行了相关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由于疫情以及市场需求自2018年12月停产至今,于2025年6月重新整改,2025年8月重新进行环保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6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25.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横县南运船舶修造厂百合分厂船舶拆除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施肥，船舱积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厂内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用于厂内洒水降尘；实际运营中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验收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和废旧船舶内排放的油气。

切割废气通过采用加强通风、洒水降尘等措施降尘。

废旧船舶内排放的油气通过采用在油船拆解前对船舱强制通风、并进行测爆等措施减少其对周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船舱积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施肥；船舱积水收集至储水桶后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内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内洒水降尘。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拆除船舶时使用的各种切割机械设备，经采取严格控制切割时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墙面吸声等降噪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木作件和铁锈铁渣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油、油泥、含油废物、废电子和电器设备、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施肥；船舱积水经储水桶收集，经油水分离后废水用于厂内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无废水直接外排至附近水体。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监测值最大值为 $0.459\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面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53~54dB(A)，夜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43~44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南、北面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52~54dB(A)，夜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42~4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产生的木作件和铁锈铁渣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油泥、油垢、及含油废物、废电子和电器设备、废漆渣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直接外排至附近水体，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根据监测结果：环境保护目标平福村区域的环境空气中TSP、PM₁₀的24h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郁江水体中各个因子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项目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4)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横县南运船舶修造厂百合分厂横县南运船舶修造厂百合分厂船舶拆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横县南运船舶修造厂百合分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9月6日

李永春 魏松峰 李自全

横县南运船舶修造厂百合分厂船舶拆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6 日

序号	姓名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李长志	横县南运船舶修造厂百合分厂	法人代表	15977118880	组长
2	陈振海	广西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387886609	组员
3	李相春	广西南宁碧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877112222	组员
4					